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于5月20日施行。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认为，该法紧扣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家实际需求，破解发展难题。一是纾解融资难题。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其发展的主要瓶颈。该法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分别提出，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差异化政策，允许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性金融产品。这些措施通过盘活企业资产，优化信贷机制，为民营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二是治理账款拖欠。该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构建了全链条治理框架：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须严格履约支付，人民法院对拖欠案件应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地方政府对拖欠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三是保障公平竞争。针对市场准入不平等、行政干预过多等问题，该法第十四条明确禁止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歧视行为，第十五条要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对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此外，第五十二条提出“分级分类监管”，减少对合规企业的行政干扰，体现了优化监管效能的改革方向。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如何贯彻落实好《规划》？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农村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马有祥建议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要加强政治责任落实。要充分发挥我国政治优势，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政治责任，突出目标和结果导向，加强考核，褒优贬差。二要加强耕地保护。耕地是粮食生产和作物种植的命脉，必须保护好利用好。三要加强农业设施装备化。要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要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融合，加快发展智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要通过设施化、装备化，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效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四要加强小农户能力建设。要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等现代社会化服务，将小农户纳入现代生产经营体系。要加强现代生产要素供给，使小农户能够及时获得、增加小农户的时代性。要加强农民的技能培训，提高其使用现代技术的意识和能力。

资料来源：《人民政协报》 周蔚/整理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于2025年5月20日施行，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寄予厚望—— 稳预期强信心，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谢文英



2024年10月，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应当地民营企业邀请，共商知识产权保护。

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正式施行。这部承载了5700余万家民营企业期待的法律，以法治刚性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近日，司法部推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查“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促进全

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最高检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深入推进刑事“挂案”清理和预防工作；等等。一系列配套机制的密集落地，构建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很多民营企业的朋友反映，民营经济促进法设立的‘权益保护’专章让他们有了安全感。”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买世蕊说，“民营企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容易受到侵害。”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民营经济促进法在筑牢企业产权安全防线的同时，将企业经营者纳入法治保障框架，帮助企业平衡社会责任与商业利益，标志着我国从单一经济权益保护迈向企业经营者全要素发展保障的新阶段。”高子程代表说，“民营经济促进法‘权益保护’章的内容，整合了分散在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各项民营经济保护措施，形成了覆盖人身权、财

产权、经营自主权、救济权等重要权利的‘全链条’保护体系。同时，对于政务失信、异地执法乱象、账款拖欠等破坏营商环境建设的问题，给出了务实管用的举措。”

民营经济促进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明确了对“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等滥用执法司法权行为的追责规定。

马一德代表指出，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检察职能，为检察机关正确、精准、及时地保护民营企业，提供了指引和方向。

他建议检察机关以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能，依托全国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及时纠正涉及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的案件，向社会释放信号，唤起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信心和干劲。同时，让全社会看到在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中，检察机关的力量和智慧。

稳预期，消除企业对政策短期化的担忧

“稳定的政策，给企业带来了确定性。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进行大规模投资或推出扩张计划的企业来说，政策的调整，很可能使他们的计划搁浅，甚至导致资金链断裂。”投身汽车行业近40年的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兴海说出了众多民营企业经营者的心声。

“民营经济促进法用法律固化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支持态度，消除了企业对政策短期化的担忧，为长期投资提供稳定预期，满足了很多民营企业经营者的期待。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需要法治保驾护航。”张兴海委员说，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和抓手，也是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的赛道。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协同，推动形成新兴产业的“中国标准”，在监管和鼓励创新之间找好平衡点。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表示：“当前民营企业经营者非常关注那些有利于其发展壮大的政策法规能否真正落地生效。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将起到关键作用，有助于解决执行层面的难题，打通发展堵点，消除干扰因素。”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了民营经济的地位与政策持续性，强调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写入法律。

同时，法律要求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将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

济规划，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通过顶层设计确保政策连贯性，避免部门间政策冲突，增强企业对政策落地的信心。

“我国宪法规定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法律地位上巩固提升了民营经济在中国的地位，固化了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同时，民营企业经营者能够感受到政府稳预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立场和态度。

打破隐性壁垒，实现平等市场准入与公平竞争

2025年4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清理整治行动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做法情形。

张兴海委员注意到这个消息。他说，隐性市场准入壁垒是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诸多因素之一。近年来国家不断放宽准入限制，取消不合理条件，但壁垒依然存在，如招投标环节不合理的资质要求，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导致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市场进入困难，生存空间被挤压，加之账款拖欠等顽疾，极大阻碍民营经济发展、削弱市场信心和活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隐性壁

垒治理纳入法治轨道，加之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的启动，这套组合拳让张兴海委员对打破隐性壁垒、减少市场准入不确定性充满信心。“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的重要决策部署，为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5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正在加快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已经在核电、铁路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目前有的核电项目民间资本参股比例已经达到20%，工业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领域支持民营企业的资金占比超过80%，今年还将在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出总投资规模约3万亿元的优质项目。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稳定的融资渠道对于民营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高子程代表指出，如此具体的规定，为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提供了详尽的法律依据，关键在于能否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杨合庆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下一步要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定和修改工作，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地，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有效性，确保这部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观点集萃



马一德代表：

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法律地位上巩固提升了民营经济在中国的地位。

高子程代表：

当前民营企业最关注那些有利于其发展壮大的政策法规能否真正落地生效。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将起到关键作用，有助于解决执行层面的难题，打通发展堵点，消除干扰因素。



张兴海委员：

隐性市场准入壁垒是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诸多因素之一。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隐性壁垒治理纳入法治轨道，为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买世蕊代表：

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容易受到侵害。民营经济促进法设立的“权益保护”专章让企业经营者有了安全感。



让城市留下记忆 让人们记住乡愁

广州黄埔：“文化遗产检察官”制度获全国人大代表崔岩点赞

□本报记者 刘翰
通讯员 翁轲 李雨航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境内有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南海神庙、近代中国民主革命重要策源地黄埔军校旧址、玉岩书院、深井古民居等众多历史文化古迹。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州时“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的殷切嘱托，2020年，黄埔区检察院与黄埔区文广旅局等单位签订广东省首份《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合作的工作机制（试行）》，建立“文化遗产检察官”工作制度，围绕黄埔区“十古”（古村、古树、古屋、古庙、古巷、古道、古塔、古井、古桥、古码头），加强文化遗产领域司法保护。

此前，黄埔区在全国首设文化遗产监督保育工作站，负责对辖区不可

移动文物进行日常巡查保育保护。2023年，黄埔区检察院“文化遗产检察官”办公室挂牌成立后，加强与文化遗产监督保育工作站对接，针对超大城市规划建设中重大线形工程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展工程建设问题，构建重大线形工程考古前置程序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新时代”考古前置“工作机制改革广州实践”入选全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黄埔区检察院积极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文化遗产检察官定期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如通过开展“红色标语”专项监督行动，助力摸清辖区红色标语建筑16处共38幅红色标语底数。

“文物部门与检察机关的协作，让黄埔红色资源得到了更好的保护，‘红色基因’得以在这片土地上代代相传。”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五邑大

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崔岩留意到，黄埔区检察院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崔岩代表了解到，自“文化遗产检察官”办公室挂牌以来，黄埔区检察院聚焦解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同步发展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办案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累计投入72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广州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创新案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检察方案”在首届岭南文化湾区论坛上被推介。

“广州黄埔这片土地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文化，正因文物部门与检察机关的携手同行焕发出新的光彩，而‘文化遗产检察官’办公室在其中发挥着独特而积极的作用。”崔岩代表希望黄埔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持续深化“文化遗产检察官”工作制度，推动实现文化遗产保护最

佳效果。

“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传承工程、系统工程，需要文物部门和检察

机关持续凝聚共识，协作配合，同向发力，我们要像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文化遗产。”崔岩代表说。



检察官调查文物保护情况。